

# 申請大綱口考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5/2/1-2025/7/31

##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2/1 起至 **2025/4/24 (四) 下午 18:3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系辦裴靈助教：

### 紙本

1. 「**創作論述大綱**」相關審核資料表 ( 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 )
2. **創作論述大綱發表申請書** ( 正式文件，電腦打字後列印 )
3. **創作論述大綱** ( 依本系格式撰寫，**5000 字以上**，雙面列印不須膠裝 )
4. **各學期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**
  - ① 預選指導教授後、至申請大綱考試前，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，並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  - ② 大綱考試後、至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，並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
### 電子檔

請將檔案另存隨身碟，至辦公室存檔，不用燒錄光碟

1. **創作論述大綱** ( 依格式撰寫，**5000 字以上**，彙整成一 PDF 檔 )
2. **研習心得或獨立研究報告彙編 1 篇** ( 5000 字以上，彙整成一 PDF 檔 )
3. **畢業個展計劃書** ( 依規定項目撰寫，彙整成一 PDF 檔 )

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，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
※ 大綱口考須於 **口試日 6 週前提出申請**、3 週前提交口試用審定本。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試日期 ( 可再微調 )，並自行推算申請期限。

※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之口試委員應聘請 2 位(含指導教授),研究生請洽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,符合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且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※ 各項表單請於「美術學院網站/下載專區/研究生用表單」下載，或洽系辦。

**2025/6/27(五)前完成大綱口考**

## 進行大綱口考 ( 發表大綱 ) 注意事項

###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- 學位考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視情況可延長至 90 分鐘。
- 若審查時間與地點有任何更動，請立即通知裴靈助教與慧敏助教。避免口試委員來電詢問時，系辦告知未更動之時間、地點，導致委員白跑一趟。
- 裴靈助教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17，預祝考試順利！

時間	注意事項	回報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未完成可不予 審查</span>
研究生與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後	親自至系辦與慧敏助教預約發表教室 ( 盡量避開系所公告評鑑日程 )	回報確定時間、地點予口試委員與裴靈助教。
口試日 3 週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創作論述審定本</span> 至少於口試日 3 週前交予每位口試委員審查</li> <li>2.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創作論述審定本</span> 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、白色封面</li> </ol>	回報裴靈助教，確認繳交完成。確認口試委員收到全文。
口試日前一星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再三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與地點</li> <li>2. 印製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「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創作論述大綱會議記錄</span>」 1 份</li> </ul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正式文件，須電腦繕打單面列印、禁止手寫。</span> </li> </ol>	
口試當日 40 分鐘前到場預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備 ( 包含場地桌椅佈置、打掃、準備茶水、攝錄器材確認 )、接待校外委員 ( 若搭乘高鐵須備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給委員寄回票根 )。</li> <li>2. 備齊口試用表單，至系辦領取檔案夾與門牌，並確認相關表格是否正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「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創作論述大綱會議記錄</span>」 1 份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口試同時必須錄影或錄音紀錄，相關錄影、錄音設備可向系辦租借。</li> <li>4. 系辦不租借茶水杯組，請自行準備。若遇用餐時段應備委員餐點。</li> <li>5. 考試結束後立刻復原場地：清潔桌面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帶離考場等。</li> </ol>	
口試通過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生應於一週內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，提交以下文件至系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「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創作論述大綱修訂審核表</span>」</li> <li>② 「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修訂前版本</span>」 ( 口試審定本 )</li> <li>③ 「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修訂後版本</span>」 ( 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修訂部分以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螢光筆標示</span> )。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※依口試委員需求另提供修訂版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li> </ol>	

# 大綱口試流程表

參考時間	考試流程	注意事項
20 分鐘	研究生進行報告	● 開始錄影
30~60 分鐘	口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 ( 同問同答或交叉問答 )	
5 分鐘	口試委員講評	
5 分鐘	口試委員會議	● 研究生退場，停止錄影 ● 至系辦通知助教
	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	● 研究生進場，開始錄影

## 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

###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#### 一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	2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( 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 )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#### 二、口試委員洽請/聘任相關規定：

1.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，再進行洽請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 ( 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 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3.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
4.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(專技教師屬此項)

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。

若屬第(3)、(4)項者，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
5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: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
6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: 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

7.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8. 口試委員出席審查及交通費用：大綱口試為系所內審機制，口試委員以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需邀請校外委員，其審查及交通費用將由口試研究生支應。至學位考試階段之口委相關費用則由系所經費支應。

9.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，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。